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汽车维修工 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大赛工作，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汽车维修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一）竞赛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大赛组委会各项工作要求和决议；协调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制定竞赛方（预）案和资金预算管理；参赛代表队报名、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开展大赛宣传；提交竞赛总结、竞赛服务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主任：李正光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党总支书记

副主任：郜炳军 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朱学军 河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院长

闰从明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人事处处长

成员：尚青阁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荷伟 河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副院长

范振安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质量管理科科长

竞赛办公室设在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15 号（郑州市机动

车修配管理处质量管理科)

联系人：范振安

电 话：0371-68711513

邮 箱：1055800060@qq.com

竞赛办公室可设立报名资格审查组、会务组、宣传组、监督组、后勤保障应急组等，实行组长负责制。

1.报名资格审查组

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资格、资料的审查工作。

2.会务组

负责有关竞赛期间日常会务及有关联系工作。

3.宣传组

负责开闭幕式的策划、网站宣传、赛事新闻、大赛通讯的编辑发放和传播媒体采访安排、跟踪报道竞赛预赛和总决赛的赛事等任务。

4.监督组

负责监督大赛活动按照竞赛方案执行。

5.后勤保障应急组

负责后勤保障、场地协调、现场安全及应急等任务。

(二) 裁判委员会

负责组织竞赛命题、制定竞赛规则、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性文件；负责竞赛场地、设备检测、确认；负责竞赛各阶段的

评判工作；负责竞赛成绩的核实、发布等工作。。

（三）仲裁委员会

负责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并对申诉开展独立调查，组织成绩复审等工作。通过集体研究，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决议。

仲裁实行两级终裁制度。仲裁委员会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竞赛组委会负责。

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由领队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竞赛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竞赛项目、竞赛内容和要求

（一）大赛项目：1人独立完成汽车综合故障诊断与排除。

（二）竞赛内容：按照《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汽车维修工大赛技术方案》进行。

（三）各单位初选赛要认真做好竞赛宣传组织工作，于10月底前将负责赛事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大赛办公室联系人邮箱。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竞赛时间

- 1.各单位选拔赛自接到本通知起至10月底结束；
- 2.全市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11月29、30日。

郑州市汽车维修工竞赛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1月28日	上午	会务组报到	郑州红橙假日商务酒店
		竞赛车辆到位	
	14:00前	裁判员报到	红橙假日商务酒店一楼
	15:00-18:00	裁判会议	
11月29日	08:00-09:00	各代表队报到	红橙假日商务酒店一楼
	09:20	竞赛开幕式	
	10:00-10:50	选手抽签	酒店一楼餐厅
		领队会议	
	11:00-12:00	理论考场考试	
	12:00-13:00	午餐	酒店一楼餐厅
	13:30-19:00	技能竞赛	试验室
	19:00-20:00	晚餐	酒店一楼餐厅
11月30日	06:30-07:30	早餐	酒店一楼餐厅
	08:00-12:00	技能竞赛	试验室
	12:00-13:00	午餐	酒店一楼餐厅
	13:00	技能竞赛	试验室
	17:30	闭幕式	
		晚餐	红橙假日商务酒店

(二) 竞赛地点

全市竞赛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65 号（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

四、参赛选手

全市范围内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中符合竞赛要求的汽车维修在岗职工及在校学生。

五、组队和报名方法

（一）组队参赛选手通过竞赛办公室报名。

1.各县(市)、上街区作为参加全市竞赛的参赛单位，组织选手参加全市总决赛。推选 3 人以上组成代表队。

2.郑州市市区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必须组织选手参加全市竞赛。可推选 1-2 人以上组成代表队。

（二）自由职业者、个体从业者通过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报名。

联系人：荆元磊 电话：67183520、67183382、67183212

各县(市)、上街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的全市竞赛参赛选手资格进行资料收集。于 11 月 5 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代表队参赛回执、职业资格等级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拍照后上传至邮箱：1055800060@qq.com。

联系人：范振安 电话：0371-68711513

为确保竞赛工作规范有序，11 月 5 日以后不接受选手报名参

赛。

参赛选手报名表、职业资格等级证、身份证等原件及选手彩色免冠正面 1 寸照片 5 张，在市总决赛报到时一并报送。

六、竞赛顺序

选手按抽签分组顺序进行比赛

七、竞赛成绩计算

由于要求各一、二类维修企业维修人员参加竞赛，参加竞赛人员比较多，理论知识竞赛采取选拔赛，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前 60 名再参加技能竞赛。

选手竞赛成绩由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综合而成，精确到小数后两位。其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占 70%。

参赛选手名次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当总成绩分数相同时，则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好的选手排列在前；当总成绩与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相同时，则实际操作用时少的选手排列在前。

八、竞赛奖励

（一）个人奖励

1. 获得第 1 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2..参加本竞赛决赛前具有国家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竞赛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双合格的竞赛前五名优胜选手，经市技师考评委员会审议后，可破格推荐参加技师职业资格考评。

3..参加市级竞赛决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双合格的，按照规定核发国家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4.本次竞赛按有关规定给予第一名奖励 3 万元、第二名奖励 2 万元、第三名奖励 1 万元物质奖励。

已获得过同级荣誉称号的选手，不重复授奖。

（二）团体奖

3 支以上代表队才设团体奖。

团体奖代表队不少于 3 支队伍，且每队参赛选手不能少于 3 人，各选手比赛成绩计入代表队总成绩后平均计算，团体前 3 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状。

九、竞赛经费

初赛经费、参加市竞赛代表队费用由各初赛组委会负责筹集，专款专用；市竞赛经费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筹集。竞赛经费只能用于竞赛的支出，专款专用。

十、竞赛保险

竞赛办公室按要求为每位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购买在竞赛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保险。

十一、竞赛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公证）

十二、竞赛资讯

相关信息将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公布。